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百花生  
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450.0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戊唑·咪鲜胺悬乳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上  
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2800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3. 联苯·噻虫胺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孟州广  
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5800.0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